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交字第1141243429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「本局114年9月至10月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，應受達人清冊及公告」各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之3條。
- 二、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、79、80、81及82條。
- 三、臺南市政府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下列違規人因送達處所不明等原因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辦理領車者依法加收保管費，並依規定逕行拍賣作業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局長林國清